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博任
電話：9251000#3059
電子信箱：sealikese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049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049646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20049646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20049646_ATTACH3.pdf、
376420000A_1120049646_ATTACH4.pdf、376420000A_112004964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3月20日起調整COVID-19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10日台內民字第1120108866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2年3月10日衛疾字第1120006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防疫政策逐步放寬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參考國際間針對COVID-19屍體處理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建議，並提至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」討論決議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：建議醫護工作人員、太平間工作人員及禮儀人員等依執行任務之暴露風險，選擇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於收治病室內，建議依循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。於離開病室後，依下列原則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：

1、屍體運送工作人員，於屍體以布單覆蓋或已裝入屍袋

服務組 112/03/15



B51120000442

等情形下，建議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及手套。

- 2、屍體處理工作人員（包含執行屍體裝袋、搬運、清洗、化妝及死亡相驗等），建議穿戴醫用/外科口罩、手套、一般隔離衣，視需要穿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
- 3、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（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, AGPs）時（如：解剖屍體），建議穿戴N95或相當等級（含）以上的高效過濾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，視需要穿戴髮帽及鞋套。

（二）屍體處置：

- 1、取消「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」建議，調整為「遺體得採火化或埋葬等方式進行處置」。
- 2、取消「不可再打開屍袋」建議，調整為「於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下，親友可瞻仰遺容，惟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，並避免直接碰觸遺體」。
- 3、取消「使用雙層屍袋」建議，調整為「如有體液滲漏風險，應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屍袋」。

三、另內政部先前針對殯葬場所實施之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，回歸適用指揮中心所宣布之通案性防疫規定，並自112年3月20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貴單位持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、孝恩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